

## 漢語研究中的語用面向

李 櫻\*

### 摘要

本文概述語用學在當代漢語研究中所扮演的角色。文中回顧語用學的形成與發展過程及其理論基礎，並簡介近年來漢語研究中語用面向的研究，進而提出臺語語尾助詞的言談語用分析為實例，說明 Grice 的合作原則之運作以及語用隱涵的推衍，如何為漢語研究提出可能的分析和解釋。文末指出，語言是動態的；語言結構不可能抽離於實際語用之外存在。結構與語用之間有極其密切的關係；有許多結構規律始於語用現象的俗成化，而這些已然俗成的成分，又成為語言互動的結構基礎。以漢語的結構特性而言，語用應佔有相當重要的份量。因此，在漢語研究中，語用因素的考量與語用觀點的切入應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關鍵詞：語用學、會話隱涵、俗成隱涵、語尾助詞、言談詞

### 一、前言

在語言學的諸多研究領域中，語用學可說是十分年輕的一支。儘管 pragmatics 一詞早在 1938 年即已出現在語言哲學家 Charles Morris 的論述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中，但語言學界對語用問題真正產生興趣並進行分析研究，則遲至 1960 年代末期、1970 年代初期方才開始。此後三、四十年間，人類自然語言中語用因素的運作日益受到廣泛的重視，而語用學這個領域也迅速成形並蓬勃發展，到了 20 世紀末，已成為語言學研究

---

\* 作者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授。

中相當重要的一個部門。

語用學理論與分析的快速發展，自然也對漢語研究帶來相當的衝擊。近年來有不少漢語研究的論述已考量到語用因素的運作對語言結構的影響，而有一些學者更直接由語用的角度切入問題，可說為漢語研究開拓了新視野，也提供了研究的新方向。

本文旨在回顧近代語用學理論在漢語研究中所扮演的角色，並探討將來可能發展的方向。在以下的討論中，第二小節將說明語用學的緣起、發展與現況，第三小節概述漢語學者在語用相關議題上的研究，第四小節則以語尾助詞的研究為例，說明語用理論和觀念在漢語研究中可能的應用。

## 二、語用學的緣起與現況

語用學成為當代語言學研究的主要領域之一，一般多認為是始自 1960 年代末期與 1970 年代初期美國衍生語意學派對語意現象的探究。然而，追溯其理論的緣起，可以發現當今語用學的許多重要觀念及研究議題，其實來自哲學與語言學兩大源頭。

哲學界對人類語言的興趣由來已久。希臘先哲柏拉圖在他的《對話錄》中，對於語言中的名詞與它們所代表的人、事、物之間是否存在著必然的對應關係，就曾多所討論。傳統上哲學家對語言問題的興趣，多侷限在探究語詞及句子等語言結構單位和哲學上的述語、論元、命題等邏輯推理分析單位是否具有一對一的對應關係。他們一般多認為邏輯優於語言；邏輯是嚴謹而完美的規律系統，而理想的語言也應該是與邏輯一樣嚴謹而規律才對。人類語言中常見的鬆散與不合理，則是遭到使用者誤用、甚至污染的結果。因此，他們多採用邏輯的推理模式來分析自然語言。在這種基本立場下，當然也就鮮少有哲學家會注意到語言實際使用上的溝通互動層面。這種輕忽自然語言的現象，直到 20 世紀初始略見改觀。1938 年，Charles Morris 在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中，就全面勾勒語言符號學 (semiotics) 研究的全貌。Morris 認為 semiotics 包括三大部門：句法學 (syntax) 研究符號之間彼此的形式關係，語意學 (semantics) 描述符號與其所代表的實體之間的關係，而語用學 (pragmatics) 則研究符號與其詮釋者之間的關係。他對

pragmatics 一詞所下的定義，也就為當代語用學定下了大致的範疇和研究方向。

實際上，對語言使用層面的輕忽，不僅常見於哲學界，也同樣反應在 20 世紀語言學的主流學派中。20 世紀前半葉以 Bloomfield 為首的美國結構學派，即是以語言結構為研究核心；既不考量語意，更遑論語用相關現象。1960 年以後 Chomsky 的衍生語法學派興起，除延續這種獨重結構的研究傳統之外，更明確劃分語言知能 (competence) 與語言表現 (performance) 的分野，並指出語言學所要探討的是說話者抽象的語言知能，就此明白地將語言的實際使用劃出語言學的範疇之外。

1960 年代之後，這種漠視語言實際運作的傳統，在哲學界和語言學界都引發部分學者的省思。1962 年，英國的尋常語言哲學 (ordinary language philosophy) 學派的代表性人物 Austin 的經典之作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正式發表，指出語句除了具有表達命題意義的功能之外，更具有執行語行 (speech act)<sup>1</sup> 的功能；換言之，每一個語句一旦說出，就會帶動外在世界的某種改變。他進而指出，說話者每說出一個語句，均同時執行三個層面的行動：表意行動 (locutionary force)、施為行動 (illocutionary force)<sup>2</sup>、語效行動 (perlocutionary force)<sup>3</sup>。其中表意行動指的是語句的命題意義之陳述，屬語意範疇；而語效行動牽涉到語句說出之後所引發的效果，常受無法預知的語境因素所操控。因此，語行理論的研究就集中在施為的層面上，探討每一個語句所執行的行動，例如詢問、告知、請託、承諾等。其後，美國語言哲學家 Searle (1969) 更進一步將語行詳加分類為 assertives、directives、commisives、expressives 和 declarations 五大類，再針對每一語行的必要構成條件詳盡地討論。Searle (1975) 進一步區分直接語行與間接語行的不同，並指出一個語句真正執行的語行常無法取決於其表面形式，而是必須依據語境的考量方可推論得知。

1 黃宣範教授指出 speech act 的中譯應為「言語行為」；鄭恆雄教授則指出 act 應譯為「行動」較為恰當。本文為求行文精簡，故採用「語行」一詞。

2 鄭恆雄教授指出 illocutionary force 宜譯為「溝通行動」。本文為避免「溝通」一詞與 communication 產生混淆，因此採用「施為行動」一詞。

3 鄭恆雄教授指出 perlocutionary force 宜譯為「效應行動」。本文為突顯其特指「言語的效應」，因此採用「語效行動」一詞。

同時，另一位尋常語言哲學家 Grice (1975) 則探討語言溝通過程中說話者所欲傳達的訊息如何正確無誤地為交談對方所接收。和 Searle (1975) 的觀察一樣，Grice 也指出，說話者真正想要傳達的意義往往不能由語句的表面形式或字面解釋決定，而是必須由聽者透過一些推論過程方能得知。Grice 將說者意欲表達的意義稱為 meaning-nn；他認為聽者對 meaning-nn 的推論並非憑空臆測，而是經過理性的推衍過程所得。推論的依據，就是他所提出的合作原則 (the Cooperative Principle)。他認為人類之所以能夠彼此溝通，所憑藉的就是彼此會互相合作的基本假設。因此合作原則並非他專為語言運作所制定的俗成 (conventional) 規律，也非道德的規範；它不只適用於言談的溝通，更是人類所有互動得以順利進行的理性基礎。Grice 認為，在交談合作原則之下包含四個信條 (maxims)，分別為質的信條 (maxim of quality)、量的信條 (maxim of quantity)、(表達) 方式信條 (maxim of manner) 及關聯信條 (maxim of relation)，而交談雙方就可以在彼此均依循合作原則的前題下，依據語句的命題內容，配合相關的語境因素，再經由合作原則的各項信條的運作，順利推衍得知語句的會話隱涵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也就是說話者意欲傳達的訊息。Grice 所提出的作品原則和會話隱涵的觀念，本質上是一個以實際語用為核心的理論，可說是當代語用學理論中極為重要的一環。

Austin 和 Searle 的語行理論以及 Grice 的合作原則，引發了其後一些重要的語用議題的探討。Brown and Levinson (1987) 由語行理論出發，認為溝通互動過程中有些語行在本質上是會威脅面子的，即所謂 FAT (face-threatening act)，而禮貌則是用以緩和這些語行的策略。他們根據不同語言的語料研究結果，提出各種緩和面子威脅的策略，並指出禮貌現象是跨語言的普遍現象。Leech (1983) 則由 Grice 的理論出發，指出合作原則有時並無法解釋說話者所真正想表達的訊息如何傳遞，因此必須有禮貌原則 (the Politeness Principle) 的輔助，溝通過程才能圓滿解釋。他並且詳盡探討禮貌原則之下的各種信條，同時也解釋禮貌原則與合作原則如何相輔相成，使溝通順利進行。另一方面，Grice 的合作原則究竟該包含有哪些語用信條，也是部分學者討論的焦點。Atlas 和 Levinson (1981) 認為除了質的信條以外應包括量 (Q) 訊息 (I) 和方式 (M) 三個原則。Horn (1984) 認為可簡化為 Q (量) 和 R (關聯) 二個原則。而 Sperber 和 Wilson (1986) 則認為只要有一

項關聯原則 (relevance) 就已足夠；他們主要是從溝通與認知的角度切入，進而發展出關聯理論 (Relevance Theory)，認為 Grice 的普遍化隱涵 (generalized implicature) 是外顯表涵 (explicature)，為一種不必考量語境即可推得的邏輯形式，並非會話隱涵；只有特殊化隱涵 (particularized implicature) 才是真正的會話隱涵，是依據關聯原則與語境互動所推論而得的。

在 1970 年代以後，語言學界也開始有部分學者由主流學派的抽象結構分析轉而注意到語用層面的問題。這種轉變，主要是導因於形式語法理論以句法為核心的架構及排除語言使用的分析所顯示出的種種問題。首先，是語意處理的問題。Chomsky (1957) 所提出的變形語法初步架構中，原本承襲美國結構學派的作法，並未將語意納入。但在 Chomsky (1965) 的標準理論中，卻將語意部門納入，並認為句子的語意由深層結構決定。然而，當複雜多變的語意一旦納入這個形式化、抽象化的句法模式中，便衍生出許多問題，從而也引發了變形語法理論的第一次分裂。Chomsky 固守其以句法部門為核心的立場，將語意範疇限制為邏輯的表述，以維持其規律的嚴整。而衍生語意學派 (generative semantics) 的學者，如 Ross 與 George Lakoff 等人，則堅持深層結構決定語意的看法，並擴大語意的範疇，將語境相關的詮釋，諸如語行、會話隱涵等，都納入為研究的議題，也就逐漸將語用的研究引進語言學的版圖。

衍生語意學派基本上不贊同語言學研究將語言抽離實際溝通情境的做法。George Lakoff (1971a) 就明白指出句法研究不應背離語言的實際使用。然而在 1960 末期和 1970 初期，衍生語意學派的分析卻是將各種語意、語用的現象套在句法理論的框架下，企圖以嚴整的詞組律衍生出代表語意的深層結構，再由各種變形規律將之轉換為表面結構。因此，當他們涵蓋在深層結構的語意、語用現象愈豐富，所需要的規律也就愈繁複，甚至到達幾近漫無限制的地步，使他們的研究遭遇到無法解決的困難。這個結果，在加上其他分析上的問題，終使此派學者在 1970 年代中期以後放棄以句法為主軸的形式語法理論的架構，正式進入語用學的領域。<sup>4</sup>

<sup>4</sup> 詳見 Robin Lakoff (1989: 939-988)。對於衍生語意學派如此的轉變，Robin Lakoff 提供了歷史的回顧，並做了如下的評論：“(a) GS died, and serves it right. (b) GS never died, and thank heaven for it.”。

除了語意的問題外，形式句法學派以句子合法度 (well-formedness) 判斷為分析的基準，也遭到部分語言學者的質疑。George Lakoff (1971b) 就明白反對以合法度判斷作為句子正確與否的考量依據。他認為在語言的實際使用中，所謂「合法度」其實是相對的概念，並沒有絕對的準則。換言之，語句的正確與否並不是涇渭分明的，而是一個連續體，且常須視語境因素而定。Lakoff 以英語的關係代詞 *who* 與 *which* 的用法為例說明他的論點。根據語法規律，*who* 用以指屬人的先行詞，而 *which* 則用以指非屬人的先行詞。然而，在 *My cat, who believes that I'm a fool, enjoys tormenting me.* 一句中，*who* 的用法卻並非全然不正確，而是得看說話者與他的貓之間的關係是否親密而定。倘若關係親密，則用 *who* 反而比用 *which* 更為貼切。<sup>5</sup> 這種對語言的處理態度，就是當今語用學面對語言問題和語料處理時的基本態度，也是語用學家 Jacob Mey 所謂的「典型的語用學觀」：不合俗成規律的用法，並不一定是錯誤的，或是必須排除在語言分析範疇之外的；相反地，在某些語境中，非典型的、不合語法規範的用法反而更能明確地顯示出說話者有特殊的訊息要傳達，更能適切地表達說話者的真正意義。<sup>6</sup>

上述 *who* 與 *which* 的例子，突顯出語言和語境的密切相關。事實上，自 1970 年代以後，學者從不同語言的語音、句法、語意等現象的研究成果中發現，有頗多語料的分析與描述，必須考量語境因素方能得到合理的解釋。例如，重音和語調常和語用因素息息相關，有一些句法規律的運作也受語用因素所制約；而在形式語意學中諸如預設 (presupposition) 等現象，過去以邏輯關係分析的結果往往是繁複而欠合理；但是一旦納入語用層面的考量和處理，就多半得以大幅簡化並合理化。至於詞彙中如敬語 (honorifics)、言談助詞 (discourse particles) 等，在形式句法學中一直未能獲致詳盡的分析；但若納入語境成分的考量之後，即可發現其用法均呈現出相當程度的語用規律性。對於這些語言事實之描述與解釋的問題，Chomsky 堅守其抽象句法理論的一貫立場，把所有和語境相關的現象都劃歸 pragmatic theory of perfor-

5 詳見 Mey (1993: 25-27)。

6 Mey (1993: 4) 對於「典型的語用學觀」的說明如下：“Pragmatics tells us it's all right to use language in various, unconventional ways, as long as we know, as language users, what we're doing.”

mance 處理，僅表示將有 pragmatic filter 過濾掉不適用的句子。因此語用部門形同一個「垃圾桶」(waste-basket)，舉凡句法規律無法圓滿解釋的現象，均由其接收。當這個垃圾桶裡的問題累積得愈多，也就吸引了愈多研究者投入語用學的研究，來探討這些形式句法理論中沒有處理，可能也無法處理的現象，而語用學這個領域也就因此得以快速發展。

在早期語用學的研究中，儘管研究者都主張要探討語言的實際使用現象，但在研究方法上，多以內省的語料為研究基礎；研究者往往根據語感造出單句或簡單的對答，再考量它們在假設的語境中的用法，加以分析討論。

1970 年代中期以後，受到人類學上言談民族學 (ethnography of speaking) 研究的影響，開始以真實的會話語料為研究對象。Levinson (1993) 在 *Pragmatics* 一書中就明白指出，口語會話是最典型、最基本的語言使用，也是我們最初接觸語言、習得語言的原模；因此，語用現象的探討，自然必須以日常會話為分析的語料才能獲致全面的了解。許多不同層面的語用問題，例如指示 ( deixis ) 語行、預設、隱涵等，都必須在真實語境中才能窺得真相。因此，以 Levinson 的 *Pragmatics* 一書為例，儘管書中的第一至第五章均延續早期語言哲學和語言學研究的傳統，對語言現象的討論均以單句造句為例；但在長達 87 頁的第六章中，卻強調會話結構分析的重要，並清楚而詳盡地說明會話分析的方法與內容。Mey 更指出，語言的功能唯有在人類面對面的正常互動中才能有效地研究。因此，自 1970 年代中期以後，語用學的分析漸漸多以實際交談語料為研究對象，而會話結構分析也就成為語用學重要的議題之一。

在語用學領域的形成與發展過程中，值得注意的是，1960、1970 年代衍生語意學者涉入語用研究之初，並無意開創一個新的領域，也並未提出新的理論模式；他們多僅針對形式句法的分析提出語言實例中的反證，並未預見日後會因而引發研究範疇與方向上的大幅改變。然而，三十多年來匯集了不同背景語言學者的努力，針對語言、語境以及語言使用者之間互動的不同層面深入研究，語用學這個年輕的領域就自然形成，並逐漸茁壯。根據 Verschueren (1999) 對語用學發展現況的報告，這個領域已有愈來愈多的書，<sup>7</sup>而且各教科書中所涵蓋的主題內容也相當固定而一致，大體上均包括指

7 Verchueren 列舉的教科書包括：

示、語行、預設、隱涵、會話結構等主要議題，有部分教科書也討論語用學與社會語言學、心理語言學及認知科學的關係。此外尚有專業期刊如 *Journal of Pragmatics* (Elsevier 發行)、*Pragmatics and Cognition* (Benjamins 發行)、*Pragmatics* (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Association 發行) 等。<sup>8</sup> Benjamins公司也出版語用學系列書籍，已發行了超過 100 本有關著作。學術組織包括 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Association，擁有超過 1400 個人會員，分布達 60 多個國家。

語用學的歷史背景和現況，在在顯示出這個領域特有的活力與折衷性 (vitality and eclecticism)，語用研究者所共同具有的，是重視語言實際使用的理念。他們相信語言是動態的 (dynamic) 而不是靜止的 (static)，因此他們重視形式、語意與語境的互動，重視語言與其使用者之間的關係，並希望從語言的實際運作過程中，為部分語言結構的規律提供功能上的解釋。然而，如此的彈性也為這個快速發展中的領域帶來了一些問題。因為它沒有清楚界定的範疇，也缺乏一致而嚴謹的理論架構，甚至連部分專門術語的用法與詮釋都時有分歧。1999 年 *Journal of Pragmatics* 第 31 卷第 7 期的專刊就定名為 *Pragmatics: The loaded discipline?*，討論語用學的現況以及定位等相關問題。其中 Verschueren (1999) 的“Whose discipline?”一文討論到語用學在整

---

Stephen Levinson,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Geoffrey Leech,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1983)

Georgia Green, *Pragmatics and Natural Language Understanding* (Hillsdale, NJ: Erlbaum, 1989)

Talmy Givón, *Mind, Code and Context: Essays in Pragmatics* (Hillsdale, NJ: Erlbaum, 1989)

Diane Blakemore, *Understanding Utterances: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Oxford: Blackwell, 1992)

Jacob Mey, *Pragmatic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1993)

Deborah Schiffrin, *Approaches to Discourse* (Oxford: Blackwell, 1994)

Peter Grundy, *Doing Pragmatics* (London: Arnold, 1995)

Jenny Thomas, *Meaning in Intera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1995)

George Yule, *Pragma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Herbert Clark, *Using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8 其他和語用學相關的期刊尚有 *Text* (De Gruyter)、*Language in Society* (Cambridge)、*Discourse and Society* (Sage)、*Pragmatics and Beyond* (Benjamins) 等。

個語言學理論中應該如何定位的問題。許多當代語用學者認為語用是語言學理論中的一個部門 (component)，和音韻、句法、語意等各部門具有平行的地位。依據這種看法，語用必須明確界定其範疇，具有一定的研究對象和議題，並和其他各部門清楚劃分界限。Verschueren 則反對如此機制化的範疇制定，主張我們應該承認語用是研究語言的一種觀點 (perspective) 而不是一個獨立的部門，因為語用現象普遍顯現於語言的各部門，因此各部門的研究都應將語用層面納入考量。Mey (1993: 45-47) 則認為我們可以採取折衷的辦法，一方面設有語用部門的存在，研究諸如語行、語用隱涵等典型的語用現象；另一方面在各結構部門的研究中，亦須採納語用觀點的概念，將語用因素的運作納入考量。Mey 的看法，將語用定位為「既是語言中的部門，又為語言研究的觀點」，可說是涵蓋了當今語用學研究的現況。

### 三、漢語的語用研究

語用學理論近年來的發展，對漢語的研究分析也帶來重要的影響。自 1970 年代以來，有不少學者在分析各不同層次的語言結構時也會考量到語用層面的問題，因而在提出音韻、句法或語意描述時，有時也會提及某些結構的語用詮釋，或是某些結構規律的語用限制，或是驅動結構規律運作的語用動力。部分學者更是以各種語用理論模式為基礎，探討漢語中的核心語用議題，例如指示系統、語行、隱涵、會話結構等。此外，在漢語社會語言學研究中，諸如語行等語用觀念與一些社會變因的互動，也是常見的議題。在兒童語言習得方面，也有一些有關語用能力習得的研究。

基於篇幅考量，本節的討論將著重在語用理論幾個主要議題的相關研究上。其中，由於漢語結構的言談取向特質，學者對漢語言談與語法結構互動的論述極豐，也是本刊中畢永峨論文討論的主題，在此將不加贅述。因此本節將僅針對漢語研究中有關指示系統、語行與禮貌現象、會話隱涵等議題的相關研究略加概述。

#### (一) 指示系統

Levinson (1983: 62) 將指示分為空間、時間、人稱、社會、言談等五個

類別，但觀察其在語言中的運作可發現，指示詞的用法常會經由概念結構的相似而由一個範疇延伸到其他範疇，充分顯示語言的動態特質。因此指示詞的描述也多半跨越了範疇的界線。

趨向動詞「來」與「去」及其所衍生的功能是重要的研究主題之一。Huang (1982) 探討國語「來」與「去」的用法，並兼論空間與時間的指示現象。他指出「來」與「去」除了用為趨向動詞外，尚有施為 ( illocutionary ) 用法和標示聽者與說者空間關係的指示用法，在敘述中並標示說話者與故事中角色的認同與否。由空間延伸至時間指示範疇，就衍生了「來日」、「去年」等用法；再進一步延伸到抽象的說話者領域及正常狀態的概念，又衍生出「昏過去」、「醒過來」等用法。在相關的時間指示的討論上，Huang 提出 moving time 與 moving ego 的概念，以解釋如「前途」與「前年」中時間指示方向一為未來一為過去的分歧。Lee Chen (1992) 則研究臺語「來」與「去」的用法。她描述臺語「來」與「去」由動詞、趨向詞、起始式標記，到表示出現或消失、愉快或不順遂等各種用法，並指出這是概念上隱喻性的延伸 (metaphorical extension)，由空間到時間到抽象概念的推衍。雖然 Huang 與 Lee Chen 的研究都以單句為語料，但他們的分析都已跨越語言形式結構的描述，探討結構與語境、語言使用者及其認知世界的互動。

Tao (1999) 探討國語「這」與「那」在實際口語言談中的用法。他指出傳統研究認為「這」表距離說話者近的指示、「那」表距離說話者遠的指示之描述，並不足以解釋「這」與「那」的真正使用情況；因為在真實言談中，指示現象基本上是動態的，常須考量到非空間層面的因素。Tao 認為選用「這」與「那」的非空間因素包括言談模式 (discourse mode)、上下文 (textuality)、假設性 (hypotheticality)、認定熟悉度 (assumed familiarity)、社會態度 (social stance) 等。首先，在言談模式改變時通常用「那」，指示上下文某部分時多用「這」；其次，「這」多用為有指用法，而「那」則較常有無指的用法；在熟悉度方面，「那」所指之個體常是說者認定為聽者所熟悉且可以辨認的；在社會態度方面，「那」則常顯示說者對於所指稱的個體抱持負面的態度。Huang (1999) 則檢視「這」與「那」的用法在口語會話語料中的分布型態，並指出「那」有部分用法已經俗成化為定冠詞，無須經由語境因素的互動與推論，即可用以指稱說話者認為聽者能夠辨認的個

體。Lee (1999) 研究臺語口語言談語料中 *he* 和 *che* 的言談功能，除指出部分 *he* 和 *che* 已語法化成為語首言談詞之外，並以交談互動層面為著眼點，認為 *he* 顯示說者企圖得到聽者的參與 (addressee involvement)，而 *che* 則標示說者本身的參與 (speaker involvement) 態度。

人稱代詞的指示功能也是研究重點之一；而在人稱代詞的諸多論述中，通常也會涵蓋社會指示的層面，討論人稱代詞如何標示交談者之間的社會關係與距離。鄭良偉 (1997) 討論臺語的代名詞的用法；雖然他是以單句語料為分析基礎，但提出的描述相當詳盡。在語用方面，他指出同位格代名詞的主要功能在於表達說話者的心態，如「阮」、「恁」*in*、「咱」等常有拉近距離、排除其他類別的作用；而根據人己的框架，代詞「人」則可表達交談參與者之間的主次、裡外等人際關係。Biq (1991) 則依據實際對話語料，分析國語代詞「你」在實際言談中的用法。她指出「你」除了第二人稱的指涉之外，並常用於戲劇性 (dramatic) 及非特指某人 (impersonal) 的用法，以使談話更生動、更直接；此外，「你」也有後設語言 (metalinguistic) 的功能，用以引起聽者的注意。Lin (1993) 根據 Biq 的看法進一步分析言談中其他代詞的使用，並指出「我們」和「我」也有類似的戲劇性 (dramatic) 及非特指某人 (impersonal) 的功能。Chang (1998) 則研究國語政治言談中代詞的使用。她指出政治人物在政治言談中，常以代詞的非典型指稱用法為操控策略，藉以縮小或擴大他們與聽者或事件的距離，進而影響聽眾的感覺，塑造良好的形象。

近十年來，由於漢語言談分析的蓬勃發展，對口語會話語料的普遍採用，使得言談指示的現象廣受重視，漢語許多言談詞的言談功能也成為分析的重點。首先，不同範疇的指示詞之指示功能常見延伸到言談的領域中而語法化為言談詞的用法，例如國語空間指示詞「那」(Biq 1990; Yang 1992)、時間指示詞「然後」(Su 1998)、臺語的人稱指示詞「人」(Li and Liu 1995) 等。另一方面，其他詞類範疇也因隱喻概念延伸、轉喻 (metonymy)、語用推論等過程而語法化為言談詞。這些包括臺語的 *kong* (Chang 1998)、*beh* (1996)、*bo* 與 *m* (Chang 1998)、*toh* 與 *chiah* (Li 1997)、*a* (李櫻等 1998)，國語的「才」與「就」(Liu 1997)、言談框架「我說」、「你說」(Lin 1999) 等。這些言談詞語法化過程的研究在畢永峨的論文中較詳細的介

紹。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驅動這些語法化過程的動力。近年來有些學者認為溝通情境中的語用因素應該是推動語法化的重要動因；Levinson (1987a) 就提出了「簡約原則」，認為有許多語法化現象乃歸因於說話者傾向使用語意較普遍（而較不明確）的語詞，及較短的語詞。這除了是符合Zipf的「最小出力原則」(principle of least effort)之外，也有一些來自社會互動的考量，例如社會距離親近的交談者之間不用明確而繁複的表達方式、社交上不合宜的話語儘量不說等。在上述漢語的語法化研究成果中，我們也可以看到這些語用動力在語法化中的運作。

## (二) 語行與禮貌現象

Austin 與 Searle 的語行理論在漢語研究中也有相當廣泛的應用。Austin 的施為行動的概念常見於部分漢語結構的描述中，例如前述 Huang (1982) 對國語趨向動詞「來」字的分析，就提到施為行動的用法。而 Searle 對語行的分類以及直接語行、間接語行的分野，更是漢語學者分析某些結構的語意與語用功能時所沿用的依據。例如 Lien (1988) 對臺語語尾助詞的研究中，就以「斷言性用法」(assertive) 與「指令性用法」(directive) 的分類，討論 *la*、*le*、*a*、*kong* 等語尾助詞在其所出現的典型語境中的語意和語用功能。

Gu (1990) 則研究漢語的禮貌現象。他詳述西方和中國文化中對「面子」與「禮貌」在基本觀念上的差異，並據以指出 Brown 和 Levinson 所提出的「威脅面子的語行」(FTA) 及藉以緩和此種語行的禮貌策略並不適用於中國社會。他採用 Leech (1983) 的看法，認為禮貌原則不是策略性的而是規範性的，是語言互動中可以聯繫語句的字面語意和說話者真正訊息的依據，常可彌補 Grice 的合作原則之不足。因此他以 Leech (1983) 的禮貌原則中所包括的信條為模式，研究普通話交談中的禮貌現象，並提出四個禮貌信條以及平衡原則的概念；他認為唯有在禮貌與平衡的互相制衡下，溝通才能順利進行。

Shih (1986) 比較國語和英語言談中的禮貌原則與會話策略的異同。她參照 Grice (1975) 的合作原則、Leech 的禮貌原則以及 Brown 和 Levinson (1987) 對禮貌現象的研究，探討國語的稱謂、讚美回應、問候、請託與拒絕等語行中的禮貌用法與策略，並與英語相關語行的研究結果對照。分析所依

據的語料，除了部分會話語料之外，還包括問卷、訪談、其他著作中的語料、日常對話的觀察等。就語料處理和研究方法而言，她的分析結合了語用學與社會語言學的研究，將語行理論與禮貌原則的概念，應用到文化差異的社會語言學研究中。

Liao (1994) 探討國語拒絕語的策略與原則，以及兒童語言發展中拒絕語的習得。她從語料中歸納出 22 種拒絕策略，再依據 Brown 與 Levinson 所提出的五個禮貌原則及 Shih (1986) Gu (1990) 對國語禮貌原則的分析，討論這些拒絕策略所依循的拒絕語禮貌原則。她以問卷調查及統計方式探討各拒絕策略的禮貌程度，並研究不同年紀、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在拒絕語策略使用上的差異。

綜上所述，語行理論除用於漢語的語意與語用分析之外，更常與漢語社會語言學的研究方法結合，探討各類語行在各種社會變因考量下的運作。

### (三) 語用隱涵

Grice 的合作原則和會話隱涵，為語言溝通過程中說話者訊息的傳遞所必須牽涉的語用推理過程，提供了理性的解釋基礎。而 1960、1970 年代學者對英語某些詞彙與結構的分析也顯示，有部分在傳統上劃歸語意範疇的「意義」，其實是語用的推論；因此若應用會話隱涵的概念加以分析，常可大幅簡化語意分析的內容，而語言現象也可得到更合理的詮釋。<sup>9</sup>

首先，漢語有部分詞彙意義和用法的研究就採用合作原則和會話隱涵的理論。Biq (1988) 以 Grice 的量的信條、等級隱涵 (scalar implicature) 和關聯原則的運作，解釋國語「才」和「就」用法的不同。她認為「才」和「就」在語意上都是標誌焦點的定量副詞 (quantificational adverb)；但「才」具有「否定預期」的俗成隱涵，而「就」為單純的焦點標誌，因此「才」不能出現在未涉及預期的語境中。至於「才」與「就」在涉及數量、程度或時

9 Levinson (1983: 98-100) 所舉的例子之一是 *and* 的詞彙意義問題。在下列例 1 中的 *and* 有 ‘and then’ 的意思，而在例 2 中則無；

1. The lone ranger jumped on his horse and rode into the sunset.  
2. The capital of France in Paris and the capital of England is London.

邏輯語意學對此現象的處理往往是繁複且武斷，例如允許 *and* 有兩個詞彙意義。但若將 ‘and then’ 視為會話隱涵，由方式信條運作而推論得出，則此問題便可合理解決。

間等的等級概念之語境中所呈現的不同詮釋，則分別是量的信條和關聯原則的運作下所產生的等級隱涵及會話推論。Li (1997) 也採用 Grice 的會話隱涵理論分析臺語 *chiah* 和 *toh* 用法的差異。Li 認為 *chiah* 的本意表「小量」，因此通常必須用於牽涉數量或其他等級的語境中，而也由於 *chiah* 與等級詞的語意和合作原則的運作，而衍生出「與預期相反」或「較預期嚴苛」的等級隱涵。而 *toh* 之本意並不要求其與等級詞一起出現，因此出現範圍較廣，使用頻率也較高。其本意與交談合作原則交互作用，產生限制用法中加強語氣的功能；而當句意牽涉到等級時，也由於等級詞在句中的邏輯必然推論 (logical entailment) 與其本意和合作原則的互動而產生「較預期寬容」的會話隱涵。

Biq (1990) 則以 Horn (1984, 1989) 之量的原則和關聯原則解釋國語「什麼」在會話中的用法。她指出「什麼」在言談中可用作 互動性規避詞 (interactional hedge)，亦即填補詞 (filler)，指稱性規避詞 (referential hedge)，以及 發紓性規避詞 (expressive hedge)，具有緩和否定的作用。基本上「什麼」是疑問詞，因此語意空乏且指稱無定。因此當「什麼」用為互動性規避詞時，根據量的原則運作所得到的推論是說話者無法提出更明確的訊息。當「什麼」用為指稱性規避詞時，根據量的原則運作所得到的推論是說話者無法提供明確的指稱。但是，當「什麼」用為發紓性規避詞時，由於它是否定的緩和語，因此會與關聯原則互動而得出加強 (strengthening) 的功能。

Yan Huang (1991, 1994) 則以 Levinson (1987b) 的 Neo-Gricean 隱涵理論研究國語的複指 (anaphora) 現象。他認為複指基本上牽涉到句法、語意及語用的因素；而雖然一般句法學者認為唯有言談層次的複指 (discourse anaphora) 才受到語用因素的影響，他卻指出漢語無論是句界內的複指 (intrasentential anaphora) 或言談層次的複指都受到語用因素的操控。他首先指出 Chomsky 的 GB 理論應用於漢語複指現象的分析時所遭遇的困難，繼而以 Levinson 的 neo-Gricean 隱涵理論為分析模式，解釋漢語句界內的複指現象，之後並進一步將之延伸到會話言談層次的複指分析中。

Yan Huang 所提出的語用分析，主要是根據 Levinson (1987b) 的 I- 原則和 M- 原則，以及 Farmer 和 Harnish 的 DRP (Disjoint Reference

Presumption，即「分散指稱假定」)的交互運作。I- 原則規範說者「儘量少說」(‘ Say as little as possible. ’)，因此聽者相對地對語句要儘量予以明確、豐富的訊息解讀。M- 原則規範說者，除非有特殊的目的，否則不要用繁複、有標的語言形式；因此聽者聽到繁複、有標的語詞，就要解讀出說者有特別的用意。而 DRP 則規範同一個述語的論元非經標示為指稱相同者，傾向有不同的指稱。經由 I 和 M 兩個原則的運作，通常可產生語用隱涵而推得複指詞的指稱。而由於語用隱涵本身具有可消去性 (cancelability)，因此由 I 和 M 原則推得的指稱也會受到其他語境因素的影響而改變；這些變因包括 DRP、語句或言談的訊息顯著程度、句意的邏輯推論、說者與聽者的背景知識、說者意欲表達的意義等 (Huang 1994: 144-145)。

Huang 進而以真實會話語料討論言談層次的複指現象。他分別從說者和聽者的角度檢視會話中複指詞的使用與解讀，指出只要考慮言談中諸如主題連續、話輪結構 (turn structure) 禮貌策略等因素，並和前述的複指語用理論配合運作，即可合理解釋漢語會話言談中複雜的複指用法。他更以會話過程的動態性說明漢語複指現象的語用推論本質。在交談進行中，無論是說者使用複指詞或是聽者詮釋複指詞，常都並非在單一的語句單位或話輪內所決定的，而是隨著交談過程的進行逐步推演所得。而在真實語料中也顯示，交談者常藉由各種形式的修復 (repair) 或協商 (negotiation)，來證實或修正複指詞的指稱。這些現象反映出交談者在使用複指的過程中，確實經歷了 Huang 依據語用理論所提出的分析與推演。

Huang 對漢語複指現象的語用分析，反映出語法與語用之間的密切關係。誠如 Huang 在結論中指出，有許多語法規律的本源可能始自語用功能，亦即 Levinson (1987b) 所謂「凍結的語用」(frozen pragmatics)。句法與語用是互相關聯的，而二者之間的互動程度又因不同的語言類型而定。因此，有一些在歐洲語中屬於語法部門的運作過程 (例如複指現象)，在漢語這種「語用型」的語言裡卻屬於語用範疇的運作。

總之，Yang Huang (1991, 1994) 將 Q、I、M 等語用原則及隱涵的觀念用於複指現象的分析，可說是為語用理論在漢語研究上的應用立下一個重要的例子。在以下第四節中，我們將以 Li (1999) 對臺語語尾助詞的研究為例，說明語用理論的應用如何在漢語研究中提供一個新的思考方向。

#### 四、語尾助詞：言談語用的分析

語尾助詞也稱為語氣詞或句尾語助詞，一般認為其功能是用以表達說話者的情感與態度。這類語詞典型出現在語句的尾端，但也有單獨出現甚或出現於語句中的例子。在口語言談中這些詞似乎隨處可見，而在較正式的書面語中則很少出現。它們本身通常沒有實質的詞彙意義，也不具明確的句法功能，但是對於溝通過程中說話者訊息的傳遞與解讀，卻有舉足輕重的影響。這些事實充分顯示語尾助詞在語言的互動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後設語言（metalinguistic）功能。

傳統上漢語語尾助詞的分析多探討其所傳達的情感與態度；但實際上每一個助詞都可用於許多不同的語境，而且在各個不同語境中同一助詞所表達的語氣也極不相同。因此在語尾助詞的分析上，過去通常是將個別助詞的不同用法一一列舉。以臺語 *la* 為例，許極墩（1990：392-393）就列舉如下的用法：

- 用於判斷、確認，如「是 *la*」
- 用於肯定語氣，如「有聽見 *la*」
- 表示不耐煩的語氣，如「你 *teh* 創啥 *la*」
- 表示完成，如「食飽 *la*」
- 表示阻止、慫恿、商量等，如「*m* 通 *la*」，「拜託一下 *la*」，「你去 *la*」等。

而張振興（1989:135-136）則列舉下列的用法：

- 表示加重語氣的判斷，如「今仔日是十五 *la*」
- 在一問一答的句子中，加重答話一方的肯定語氣，如「你 *teh* 創啥？」  
*Teh* 寫文章 *la*」
- 表示說的人很不耐煩，多少有點嫌惡的情緒，如「我 *teh chia la*，你嚷啥？」
- 回答一般的疑問，如「伊去偌久 *la*？有兩三工 *la*」
- 表示商量、祈求的語氣，希望徵得對方的贊同或允許，如「我敬你一

杯，旦你收就是 *la* 。

表示猜疑、推測的語氣，如「伊敢是破病 *la* 」。

表示驚嘆或感嘆的語氣，如「是 *a*，你講的代誌我愛信 *la* ！」。

另外，諸如「和善」、「親切」等，也常被列為 *la* 所表示的態度。

誠如這些研究的觀察所示，*la* 確實可以出現在上述用法的語句中；但是這種列舉式的分析方式最大的缺點是，常常忽略了語境的因素，而將一個語句在某種特定的語境下得到的詮釋或執行的語行，和語尾助詞本身的功能混為一談。例如「拜託一下」本身就具有「慫恿」或「商量」的語行，因此很難說「拜託一下 *la* 」的「慫恿」或「商量」用法是由於附加了助詞 *la* 的緣故。其次，我們若肯定這些用法各異的 *la* 都是同一個語尾助詞，則很難想像它會同時具有表「不耐煩」和「和善」、「親切」等明顯是互不相容的語意。

事實上，同一個語句後面加上 *la*，如果用於不同語境，就可能會有不同的語氣。例如「緊吃 *la*」若是急於出門的媽媽在早餐桌上對動作慢吞吞的孩子說的，當然是「不耐煩」的催促；但若是在宴客的情境中主人勸客人用菜時說的，則有「友善」「親切」的涵意。然而在列舉式的分析中，由於研究的基礎多為內省式的單獨語句或簡短對話，若是研究者設想的語境有異，所列舉的助詞意義和用法自然也就不同。更進一步考量，人類互動的語境時時更新，若要窮其所有可能用法，實屬極不可能。比較合理的解釋應是：*la* 有一個較為普遍 (general) 的基本意義；而當這個基本意義與語境中的各項因素結合而產生互動時，才衍生出類似「不耐煩」或「和善」等較為特殊 (specific) 的解釋。

針對列舉式分析的缺失，部分學者除檢視語尾助詞在口語中的各種用法之外，更試圖探索其核心意義。這些分析包括 Chen (1989)、Lien (1988)、Shie (1991)、Chu (1998:120-187) 等。他們多以交談語料為主要分析對象，仔細描述各語尾助詞在言談結構中的分布，並進而探索同一個語尾助詞的不同用法之間究竟有何共通之處，再據以推論其核心意義。這種分析方式，確實得以達到相當程度的成效。但是由於在比較各種言談功能並推斷核心意義的過程中，往往缺乏理論的依據，因此推論過程有時難免流於主觀而缺乏說服力。而且對於一個語尾助詞的核心意義與它在不同語境中看似毫不相關的用法之間如何聯繫，一般也多未詳加說明。

另一方面，Luke (1988) 則不認同語尾助詞具有核心意義的看法。他認為語尾助詞的意義是語境所賦予的，因此唯有在言談語境中才能得知其意義。而他對粵語語尾助詞 *la*、*lo*、*wo* 的詳盡的分析，也充分顯示語境對語尾助詞之詮釋的重要地位。但假若語尾助詞本身在語法結構中沒有任何俗成化的指示性質，則說者為何在不同的語境、有不同的訊息要表達時會選用不同的語尾助詞？而有些語尾助詞又為何不能出現在某些語境中？這些現象都反映出語尾助詞的確具有某些已然俗成化的核心意義。

在 Li (1999) 中，我們嘗試以 Grice 的會話隱涵理論，應用到臺語語尾助詞的研究中。研究係根據 16 小時之錄音語料全面轉寫加以分析，其中包括日常生活會話、廣播扣應 (call in) 節目、廣播及電視脫口秀，以及電視戲劇節目。研究的基本假設是以語用理論為基礎，認為語尾助詞所具有的核心意義是極為普遍的 (general) 言談指示功能 (indexical function)，應視為言談詞的一種，通常用以標明說話者對其語句應如何詮釋所持的態度。因此，一般口語言談中標有助詞的語句所透露的情態，常非該助詞本身所具有的基本意義，而是聽者根據語句的命題內容，輔以助詞的基本指示意義，與語境中的相關因素產生互動，並經由言談合作原則的運作所推衍出的會話隱涵。此種會話隱涵的推衍模式大致如下圖所示：

圖一 附有語尾助詞語句之詮釋的推衍過程



在上述的模式之下，由於會話隱涵具有可計算性與可消去性，所以各個語尾助詞為何在不同語境中會有截然不同的用法與詮釋，自然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同時，各個語尾助詞的核心指示意義與其多樣化的言談功能之間如何推衍，也得到了一個具體而明確的理論基礎。

在 Li (1999) 的語料中出現的主要語尾助詞及其出現頻率如下表所示：

表一 Li (1999) 語料中主要語尾助詞出現之頻率

助詞	頻率	百分比
<i>la</i>	1801	29.82%
<i>hoNh</i>	1791	29.66%
<i>a</i>	1062	17.59%
<i>o</i>	457	7.57%
<i>le/ne</i>	448	7.29%
<i>haNh</i>	180	2.98%
<i>hioh</i>	125	2.07%
<i>ma</i>	101	1.67%
<i>lo/no</i>	24	0.40%
<i>li/ni</i>	22	0.34%
<i>lio</i>	12	0.25%
<i>heh</i>	9	0.14%
<i>kong</i>	5	0.08%
<i>he</i>	2	0.03%
總數	6039	100.00%

我們分析語料中出現頻率最高的八個語尾助詞，依序為 *la*、*hoNh*、*a*、*o*、*le*、*haNh*、*hioh* 和 *ma*。分析過程中首先逐一討論每個助詞所出現的語境及言談功能，並根據該助詞在各語境中的用法推出其共有的基本語用功能，然後再探討在不同語境中如何透過語用原則的運作推衍出各種語用隱涵。分析結果顯示，這八個語尾助詞的基本指示功能分別是：

*la* 標誌完整言談單位的結束，因此常意味著說話者認為其語句訊息頗具重要性。

*hoNh* 標誌說話者徵求聽者共同協商，以建立共識。

*a* 標示語句之訊息內容為說者或聽者之舊知或極易推得的訊息。

*o* 標示語句之訊息內容為說者或聽者所不熟悉之新訊息。

*le* 標示語句內容和說者或聽者的預期呈現對立關係。

*haNh* 標示說者徵求聽者對其所說的話加以回應。

*hioh* 標示說者徵求聽者對其所說的話加以證實。

*ma* 標示說者訴諸其與聽者共有之認知或立場，藉以表達對聽者立場的贊同或尋求聽者的共識。

我們同時也發現，語尾助詞的音調高低，也具有標示言談參與者定位 (participant orientation) 的功能。一般而言，低降的 [21] 調通常標示以說話者為中心 (speaker orientation)，而非低降調則標示以聽者為中心 (addressee orientation)。這種指示功能尤以牽涉到參與者的知識狀態 (knowledge state) 之語尾助詞 *a*、*o*、*le* 等最為明顯。當 *a*、*o*、*le* 伴有低降調時，常標示說話者自己的知識狀態有所改變；若伴有較高的音調時，則表示交談對方的知識狀態必須有所改變。此外，*hoNh*、*haNh*、*hioh* 等主要用以徵求對方參與言談互動的助詞，通常都以非低降調出現；相對地，用以標示說話者自己的言談結構與策略的 *la*，則多伴有低降調。當然，語調的高低一般也標示說話者的情緒是否激動、對語句內容是否肯定等因素，所以語料中語尾助詞的音調實際上是呈現著相當複雜而多樣的變化；但是上述的參與者定位之標示功能則顯示出相當高的一致性。事實上，其他漢語方言的語尾助詞音調似乎也呈現類似的定位標示功能。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分析結果，就形式與功能的關係而言，與 Hopper 和 Traugott 所提出的肖像性 (iconicity) 的觀念十分符合；<sup>10</sup> 另一方面，在漢語語尾助詞研究上對不同音調的助詞究竟是否為同一詞的爭議，也提供了一個可能的解決方式。

此外，各語尾助詞的基本指示功能和它們在語料中的分布，以及它們在不同言談語境裡所衍生的種種語氣和情態，充分顯示出語用原則的運作。以 *la* 為例，從表一的數據可以看出，*la* 在語料中的出現頻率遠高於其他語尾助詞 (*hoNh* 除外，見下文解釋)。這個事實暗示 *la* 應為指示功能最普遍、最中性的語尾助詞，十分吻合其為言談單位界限標記的性質。而 *la* 在言談結構中的分布也顯示它典型的位置是在較全面性 (global) 言談單位的結尾，例如報告或敘述的結尾、敘述中言談結構較高層次單位 (例如背景與前景、時間或空間的轉變、主題或次主題的改變) 等的結尾、相鄰語句組 (adjacency pair，例如詢問與回答、請託與允諾等) 的結尾。相對地，*la* 很少出現於相鄰語句組的前句尾端；譬如問句結尾除非說話者要表達特別的意涵，否則通常

<sup>10</sup> 這一點承蒙連金發教授指出。

不加 *la*。因此，我們認為 *la* 基本上標示言談結構單位的結束。同時，由於合作原則中量的信條要求說者必須盡量提供訊息，因此當他以 *la* 標示一個言談單位已然結束，聽者便可以據之推衍出說話者的會話隱涵，認為他已經傳遞了相當份量的訊息；這正是許多研究中認為 *la* 表示確認、加強判斷的原因。

既然許多先前的研究都認為 *la* 表確認、加強判斷的語氣，那何不將此視為 *la* 的基本指示功能呢？我們的考量，主要來自語料中的幾個事實。第一，並非所有 *la* 的出現都表達同等的確認、加強判斷的語氣。事實上，當 *la* 出現在典型的言談層次結構尾端時，其界限標誌的功能十分清楚，但卻並不一定帶有加強確認、判斷的意涵；例如下例中的兩個 *la* 的用法：

例1. 在叩應節目中，聽眾G打電話詢問主持人A有關飛往大陸班機的問題。

G1: *Ia m* 閣中畫這個飛行機才有辦法過大陸 *nia*。

A1: 這是按呢 *la*。

2 有人講 *hoNh*，

3 會當坐〈M 聯合航空 M〉還是啥米〈M 航空 M〉，

4 飛去東京，

5 *a* 東京飛上海，

6 還是東京轉去北京也有 *la*。

G2: 是是是。

例1中A1是報告的預告宣示，A2才是真正報告內容的開始。而A6則為報告的結束，同時也是話輪轉換（turn shift）位置。因此A1和A6尾端的*la*用以標示言談結構單位結束的標誌功能遠比加重確認語氣的功能來得明顯。而語料中類似此種*la*的使用十分常見，例如在許多「詢問與回答」的語句組中，答句尾端的*la*常未見有特別加重確認的語氣；這似乎說明了張振興（1989）對*la*的分析為何同時列舉了「在一問一答的句子中，加重答話一方的肯定語氣」和「回答一般的疑問」這兩種看似相互矛盾的用法。

其次，*la*所謂「加重確認」的意味，在不同的語境中所表達的程度也有所不同。一般而言，似乎在愈「非典型」（non-canonical）的語境出現的，愈帶有加強確認的意涵。例如，*la*通常不出現於問句尾端，而少數用於問句尾端的*la*，都帶有加強的意味，顯示說話者要求對方正視他所提出的問句，並針對該問句加以回答，如例2所示：

例 2. 母親 M 與女兒 D 正談論存款的處理問題。

D 1: 你當時 *beh* 用？

M 1: 我旦 *toh* 用去矣，

2 *ka* 王太太繳會仔錢的時，

3 *ka* 用去矣。

D 2: *a* 你當時 *beh* 閣用？

M 2: *HaN*？

D 3: 你當時 *beh* 閣用？

M 3: 旦 *toh*，

4 旦 *toh*，

5 王太太 *toh* 寄一萬，

6 我 *toh ka* 用去矣。

D 4: *HeN la*。

5 *a* 當時 *beh* 閣用 *la*？

M 7: 旦 *toh*，

8 *eN=*，

9 到二十 *la*。

這段對話中 D 為五十幾歲的女兒，M 則為七十幾歲的母親。由於母親年歲已高，因此對話中數度離題，沒有針對女兒的問題「你當時 *beh* 用 (*hit* 筆錢)？」回答。值得注意的是，女兒的同一個問題在 D1、D2、D3、D5 中問了四次，卻只有在 D5 用了 *la*，顯示問句尾端的 *la* 是有標的 (marked) 非典型的用法。當 *la* 用在言談層次單位尚未結束的位置時，常標示說者將該語句獨立出來，自成一個較高層次的言談單位，以凸顯其在言談中的地位，並藉以喚起對方的正視。也就是說，問句尾端加上 *la* 時，聽者通常都會經由量的信條與關聯信條的運作，再參照相關語境的因素，推衍出說話者要他正視問句內容的隱涵；在某些語境下，甚至可推得說者有不耐煩的態度。

同樣地，當 *la* 用在較短的訊息單位尾端時，也常可推衍出說話者意欲表達較強的加重確認的意涵，如例 3 所示：

例 3. E 打電話到叩應節目中抱怨遭警方臨檢的經過。

E 1: <M 我車子開到林森北路，

2 一個晚上被人家臨檢四五次 M>*la*。

3 伊講我卡歹看面 *la*。

4 卡歹看面 *toh* 愛臨檢 *la*。

A1: 有影 *o* ?

E5: 按怎你知 *bo* ?

6 我可能有卡 *hiao* 底 *la*。

7 我頭前貼一個民進黨的 <E *maku* E>*la*。

這段對話中 E 對這段臨檢經過十分忿忿不平，因此幾乎每一個語句所描述的過程都被提升為言談結構中可以獨立的層次單位。而每一語句透過 *la* 的標示之後，經由合作原則和語境因素的運作，也就得以顯示 E 想要強調各語句的內容之語用隱涵。這種藉由言談結構單位的界定來傳達說話者對訊息重要性的強調之現象，並非臺語言談中所特有。在許多英文作文與修辭教科書中提到短句常可使句子更為有力，也是藉由篇章結構中將短的訊息提升為獨立的層次單位，自然也就加重了該訊息的重要性。此外，國語言談中的代詞及言談框架「我說」、「你說」等也具有界定言談單位的功能，而這些詞語的出現也常具有加強語氣的效果。<sup>11</sup>

至於前人對 *la* 的研究中常見列舉的「表親切、友善、慫恿、威脅、催促、祈求、商量、感歎」等諸多態度和情緒的用法，也可以依據語句的內容和語境的因素，透過合作原則中諸多信條的運作，得知說話者所欲傳達的意涵。

值得一提的是，語料中 *la* 的出現常和語首言談詞 *a* 呈現出有趣的相互呼應，如例 4 所示：

例 4. Z1: 我去香港幾若 *chao hoNh*。

2 *a* 今年六月，

3 我去香港，

4 *a* 坐 <M 地下鐵 M> *la*。

5 *a* 坐 <M 地下鐵 M> 的時陣，

6 我是參一個朋友 *la*。

7 *a* 我爬起 *li* 車頂的時陣 *hoNh*，

11 詳見 Li (1985) 和 Lin (1999)。

8 a 阮朋友隨看著我的皮包仔去與人剪去。

再以出現頻率考量，*a* 也是出現頻率最高、用法最普遍而中性的語首言談詞。李櫻等（1998）認為 *a* 是言談中較高層次結構單位的起始標誌，Huang（1998）也認為 *a* 是標示下一個言談單位開始的左界標誌（left bracket），標示進入新話輪（turn-entries）或爭取話輪（turn claims）。Huang 從言談話輪結構的觀點，對語首和語尾言談詞的基本功能分別提出了精闢的看法。<sup>12</sup> 在此我們依據 *a* 和 *la* 在分布上和功能上的相似之處，認為它們分別是言談單位的左界與右界標誌，一為起始標誌，一為結尾標誌。它們通常都不出現於相鄰語句組的中間；而正如 *la* 出現於不尋常的語境中常會傳達加強確認等態度和語氣，*a* 用於有標的（marked）語境中亦會衍生加強語氣等不同的解讀。<sup>13</sup>

除了 *la* 之外，其他語尾助詞的用法也顯示了語用原則的運作。例如語尾助詞 *hoNh* 標示尋求聽者共同協商的基本指示功能，也在其高頻率的出現數據上得到間接的佐證。一般而言，在口語互動的過程中，交談雙方常須針對交談主題、彼此的認知、態度、言談的進程等相關層面尋求共識，以利溝通的順利進行；因此說話者常需與聽者不時協商，隨時調整言談行進方向，而尋求協商的標記 *hoNh* 自然就有高頻率的需求。此外，語料顯示 *hoNh* 出現於叩應節目的頻率遠高於家人之間的談話，比例約為 4.5 : 1，而且以會話開頭、主題轉換、會話結束前（per-closing）的位置最常出現。考量 *hoNh* 尋求協商的基本指示功能，這也是極為合理的結果。叩應節目的交談雙方缺乏彼此足夠的共同知識背景，也無視覺上的輔助，看不到對方的表情與肢體語言，因此須要協商的機會自然遠超過熟稔的家人之間面對面的交談。而會話開頭、主題轉換、會話結束前更是典型最需要共同協商的位置。

此外，語境因素與語用原則的交互運作，也常會讓 *hoNh* 的使用衍生出表態度和語氣的詮釋。例如在獨白式的敘述中，說話者雖然並無意真正尋求聽者參與協商，但藉由 *hoNh* 的使用以及關聯信條的運作，也得以表達他企圖

12 Huang (1998: 93) 認為 "...turn-beginning markers function to mark turn entries, transitions to discourse units..., pre-closing statements, avoidance strategies or to display claims or understanding or receipt of information, or to establish coherence links, turn-final markers, on the other hand, are used to signal turn-yielding moves (e.g. question markers), turn-completions (e.g. *anne*) or, more generally, epistemic stance and affect."

13 詳見李櫻等 (1998)。

邀請聽者的參與，並且對聽者的認知、理解與態度等，均極為關切，彷彿是提供了對方一個隨時可以參與協商的空間；如此一來，也就得以使他的獨白免於流為自說自話的單向式溝通。同樣地，*hoNh* 附加在感謝、問候、祝福、道歉、請託等語句之後，也由於 *hoNh* 尋求協商的功能和關聯信條互動，推衍出說話者欲確定他的訊息是否已成功地為聽者收到，也使得這些表達善意的語句增加了說者殷切、誠懇的態度。此外，*hoNh* 也出現於指令行為的語句中，特別是用於成人對孩童的指令語句。此時 *hoNh* 往往透露出說者願意協商的隱涵，因而可以減緩指令的強制性，使之聽起來較易為對方接受。這些現象顯示，*hoNh* 的眾多看似不同的詮釋與用法，均源自其標示尋求共同協商的基本指示功能。

在過去學者對語尾助詞的研究中，由於將語尾助詞定位為表示情感和態度的語詞，因此常遭遇的問題之一是，有一些語詞所表示的情感和態度有時十分相似而難以分辨，但它們彼此的分布與用法又似乎大不相同。例如 Chen (1989) 就認為 *la*、*a* (非低降調)、*ma* 的核心意義分別表示說話者的“strong commitment”、“strong belief in the truth of the statement”和“very strong and powerful assertion”，<sup>14</sup> 其間的分野實在難以釐清。根據 Li (1999) 所提出的語用模式分析，將語句的語氣和態度劃為語用隱涵，由各個語尾助詞的基本指示功能與語境及語用原則互動而推衍得出，則上述的問題也就得到合理的解釋。*la* 標誌完整言談單位的結束，根據量的信條可得知，說話者認為其語句的訊息頗具重要性，因此聽者可推得說者對其語句內容的強烈確認。*a* (非低降調) 標示語句之訊息內容為聽者之舊知，因此依據關聯信條常可推得說者認為該訊息是顯而易見的。*ma* 標示說者訴諸其與聽者之共同認知或立場，當然也意味著說者對其語句內容的確信與認同。但是這三個語尾助詞各有其基本的指示功能，因此它們使用的情境當然有所差異，而衍生的隱涵也各不相同。例如，唯有 *a* 可用於言談中引介新主題，標示該主題應為聽者之舊知，聽者應可指認；*la* 和 *ma* 都不能用於這種言談語境中。又如，雖然 *la*、*a*、*ma* 都可出現於反駁的語句中，但 *la* 透露出來的隱涵是說話者自己對語句內容的斷定；*a* 顯示說話者認為語句內容十分明顯，聽者也該清楚；*ma* 則顯示儘管先前對方認知或有不同，但一經說話者指出，就必定能與他有

14 詳見 Chen (1989) 頁 70、52、頁 27 和頁 77。

共同的確認立場。這些不同的弦外之音，都可由這些助詞各自不同的基本指示功能衍生而得。而 *la*、*a*、*ma* 三個語尾助詞的出現頻率，多少也印證了其基本功能的差異。*la* 標誌言談單位結束，是最普遍而中性的語尾言談詞，在言談中界限標誌的需求最高，因此出現頻率高達 1801 次；*a*（非低降調）標示語句之訊息內容為聽者之舊知或極易推得的訊息，也就是說，使用 *a* 的先決條件是說話者必須有所依據對聽者的知識狀態做如此的推斷，因此使用頻率遠低於 *la*，僅達 756 次，而且在家人之間的對話中較常出現。*ma* 標示說者訴諸他與聽者之共同認知或立場；這種立場的訴求，基本上是需要相當特殊的情況下才會有所需求。語料顯示，通常語境中有另一個對立的立場存在時，說話者才需要藉由 *ma* 來標示聽者和他立場是相同的，或是藉之求得聽者的共識。而 *ma* 在語料中僅達 101 次的出現次數，間接反映出它在基本指示功能上遠較 *la* 與 *a* 受到限制。

*a* 與 *o* 的區別，則主要在於標示語句訊息內容究竟是言談參與者的舊知識或是新訊息，因此非低降調的 *a* 與 *o* 常依據關聯信條之運作分別衍生出「訊息內容顯而易見」（obviousness）和「訊息內容具新聞性」（newsworthiness）的不同語用隱涵。也正因如此，*a* 常用於表同意、反駁、澄清、辯解等語句中；而 *o* 則常伴隨告知、警告等語句出現，並衍生出「喚起注意」的效果。由於基本指示功能的差距，*a* 與 *o* 在出現的語境方面也大不相同。*a* 最常用於交談者之間彼此較為熟稔，或對談話主題有較多共識的情境，例如家人或朋友間的對話；同時也因其指向聽者的舊知而常衍生「顯而易見」、甚至不耐煩的隱涵。*o* 的新訊息指向，除了常隱指訊息的新聞性之外，也預設聽者對該訊息並不知悉；若是太常使用 *o*，也會衍生出「說話者認為對方所知不多」的隱涵；這也說明了 *o* 在語料中出現頻率不高（共 457 次）的原因。而且，*o* 最常出現的情境，是成人對小孩的談話；由於小孩在知識上相對的不足，*o* 的使用也就不會顯得突兀。而低降調的 *a* 與 *o* 則標示說話者自身知識狀態的改變。雖然在 *anne a* 和 *anne o* 等主要表訊息收受的語句中 *a* 與 *o* 的區別已趨模糊，但在引介言談新主題時，*a* 只標示說話者自己引發的主題，而 *o* 則標示他人引發的主題，這一個事實仍然反映了 *a* 與 *o* 在基本功能上分別標示舊知識與新訊息之區隔。

總之，上述對臺語語尾助詞的研究，是以語用理論的模式為分析的架

構。我們依據語尾助詞為後設語言成分的基本性質，指出語尾助詞僅具有普遍的言談指示功能，用以標示說話者認為其語句應如何詮釋。而各語尾助詞的基本言談指示功能雖非屬邏輯命題的範疇，卻為語言結構中已然俗成化的一部分，亦即 Grice 所謂俗成隱涵 (conventional implicature)。至於它們在各種語境中所衍生出的多樣且彼此迥異的態度、情感和語氣，則是會話隱涵，聽者可根據語句的命題內容、助詞的基本指示功能、語境因素及交談合作原則的交互運作推衍得知。

但是語料顯示，有一些助詞所透露的某些語氣和態度，似乎是十分典型而無需經由上述的推衍過程即可得知；而這種語氣和態度究竟如何處理、是否已經俗成化，對語尾助詞整體的分析都可能造成影響。針對語言現象的俗成化與否，Morgan (1978) 提出「短路隱涵」(short-circuited implicature) 的概念，他認為這是介於俗成語言知識 (conventional knowledge of language) 和推論自然意義 (natural inference meaning) 中間的一種語用推論，是可以推衍但卻未經推衍 (calculable but not calculated) 的意義，主要成因是由於高頻率的使用。依據 Morgan 的說法，我們認為有部分語尾助詞在某些語境中的會話隱涵，由於經常使用的結果，已有漸趨俗成化的現象，屬於「短路隱涵」。這樣的分析，也反映出語言現象的俗成化是一個漸進的過程。

如上所述的語用分析模式，除了說明 Grice 的會話隱涵理論在實際的漢語研究中可能的應用以外，在語料的處理上則企圖掌握語言的動態特質，而分析的過程和結果也反映了典型的語用學觀：語用規律是大體的傾向而非嚴格且不可違反的規則。不合俗成規律的非典型用法並不一定是錯誤，也不應排除在分析範疇之外；相反地，非典型的用法常顯示說話者有特殊的溝通目的，更能適切表達他的真正訊息。

## 五、結語

本文概述語用學的形成與發展過程及其理論基礎，並簡介近年來漢語研究中語用面向的研究，進而提出實例說明語用的觀念和理論模式如何為漢語研究提出可能的分析和解釋。從語用學的角度來看，語言是動態的。語言結構不可能抽離於實際語用之外存在；結構與語用之間有極其密切的關係，許

多結構規律是語用現象歷經長久而頻繁的使用沉澱而成的俗成、固定規律，而這些已然俗成固定的成分，又成為語言互動的結構基礎。我們甚至可以說，今日的句法就是昨日的語用。以漢語的結構特性而言，語用應佔有相當重要的份量。因此，在漢語研究的領域中，語用因素的研究與語用觀點的切入，應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 參考文獻

- Atlas, J. and Stephen C. Levinson. 1981. "It clefts, informativeness, and logical form." *Radical Pragmatics*, ed. by P. Cole, 1-61.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Austin, John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iq, Yung-O. 1990. "Conversation, continuation, and connectives." *Text* 10.3: 183-208.
- Biq, Yung-O. 1990. "Question words as hedges in conversational Chinese: A Q and R exercise." *Pragmatics and Language Learning, Monogrph Series 1*, ed. by L. B. Bouton and Y. Kachru, 141-157. Urbana-Champaig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Biq, Yung-O. 1991. "The multiple uses of the second person singular pronoun *ni* in conversational Mandarin." *Journal of Pragmatics* 16: 307-321.
- Blakemore, Diane. 1992. *Understanding Utterances: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Oxford: Blackwell.
- Brown, P. and Stephen C. Levinson. 1987. *Politeness: Some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ang, Miao-Hsia. 1996.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beh* in Taiwanese Hokkian." *Studies in the Linguistic Sciences* 26.1/2: 39-59.
- Chang, Miao-Hsia. 1997. *Discourse Functions of Negatives bo and m in Taiwa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Chang, Miao-Hsia. 1998. "The discourse functions of Taiwanese *kong* in relation to its Grammaticalization."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Second*

-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anguages in Taiwan*, ed. by Shuan-fan Huang, 111-127. Taipei: The Crane Publishing Co.
- Chang, Yu-shiu. 1997. *A Study of Personal Pronouns in Mandarin Political Speech*. MA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Clark, Herbert. 1996. *Using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u, Chauncey. 1998. *A Discourse Grammar of Mandarin Chinese*. New York: Peter Lang.
- Farmer, A. K. and R. M. Harnish. 1987. "Communicative reference with Pronouns." *The Pragmatic Perspective*, ed. by J. Verschueren and M. Bertuccelli-Papi, 547-565.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Givon, Talmy. 1989. *Mind, Code and Context: Essays in Pragmatics*. Hillsdale, NJ: Erlbaum.
- Green, Georgia. 1989. *Pragmatics and Natural Language Understanding*. Hillsdale, NJ: Erlbaum.
- Grice, H. Paul.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Syntax and Semantics 3: Speech Acts*, ed. by Peter Cole and Jerry Morgan, 41-58.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Grundy, Peter. 1995. *Doing Pragmatics*. London: Arnold.
- Gu, Yueguo. 1990. "Politeness phenomena in modern Chinese." *Journal of Pragmatics 14*: 237-257.
- Harnish, R. M. 1976. "Logical form and implicature."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Linguistic Ability*, ed. by T. G. Bever, J. Katz and D. T. Langendoen, 313-392. New York: Crowell.
- Horn, L. 1984. "Toward a new taxonomy for pragmatic inference: Q-based and R-based implicature." *Meaning, Form and Use in Context: Linguistic Applications*, ed. by D. Schiffrin, 11-42.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Horn, L. 1989. *A Natural History of Neg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uang, Shuan-fan. 1982. "Space, time and the semantics of *lai* and *qu*." *Papers*

- in Chinese Syntax*, ed. by Shuan-fan Huang, 145-164. Taipei: The Crane Publishing Co.
- Huang, Shuan-fan. 1998. "The story of heads and tails—on a sequentially sensitive lexic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1: 75-98.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Huang, Shuan-fan. 1999. "The emergence of a grammatical category definite article in spoken Chinese." *Journal of Pragmatics* 31.1: 77-94.
- Huang, Yan. 1991. "A neo-Gricean pragmatic theory of anaphora."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7: 301-335.
- Huang, Yan. 1994. *The Syntax and Pragmatics of Anaphora: A Stud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koff, George. 1971a. "On generative semantics." *Semantics: An Interdisciplinary Reader in Philosophy, Linguistics and Psychology*, ed. by D. Steinberg and L. Jakobovits, 232-29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koff, George. 1971b. "Presupposition and relative well-formedness." *Semantics: An Interdisciplinary Reader in Philosophy, Linguistics and Psychology*, ed. by D. Steinberg and L. Jakobovits, 329-24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koff, Robin. 1989. "The way we were; or, The real actual truth about generative semantics: A memoir." *Journal of Pragmatics* 13: 939-988.
- Lee Chen, Lily. 1992. "Metaphorical extension: the phenomenon of *lai* 來 /*khi* 去 'come/go' in Taiwanese." Paper presented in ISCLL III.
- Lee, Yu-hsin. 1999. *Discourse Functions of He and Che in Taiwanese*. MA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Leech, Geoffrey. 1983. *The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 Levinson, Stephen C.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vinson, Stephen C. 1987a. "Minimization and conversational inference." *Pragmatic Perspective*, ed. by M. Papi and J. Verschueren, 61-129.

- Amsterdam: Benjamins.
- Levinson, Stephen C. 1987b. "Pragmatics and the grammar of anaphora: a partial pragmatic reduction of binding and control phenomena."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3: 379-434.
- Li, Cherry Ing. 1985. *Participant Anaphora in Mandar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Florida.
- Li, Cherry Ing. 1997. "Logical entailment an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A discourse-pragmatic account of Taiwanese *toh* and *chia*." *Journal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42: 55-70.
- Li, Cherry Ing. 1999. *Utterance-final Particles in Taiwanese: A Discourse-pragmatic Analysis*. Taipei: The Crane Publishing Co.
- Li, Cherry Ing. (forthcoming) *Pragmatic forces in Taiwanese grammaticalization*.
- Li, Cherry I. and Ivy S. Liu. 1995. "Lang in Taiwanese spoken discourse." *Papers from the 1994 Conference on Language Teaching and Linguistics in Taiwan I: Southern Min*, ed. by Feng-fu Tsao and Mei-hui Tsai, 167-202. Taipei: The Crane Publishing Co.
- Lien, Chin-fa. 1988. "Taiwanese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The Structure of Taiwanese: A Modern Synthesis*, ed. by Robert L. Cheng and Shuan-fan Huang, 209-240. Taipei: The Crane Publishing Co.
- Lin, Hsueh-o. 1999. *Reported Speech in Mandarin Conversational Discourse*. Ph.D. dissert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Lin, Jenny Hsiuu-Chuan. 1993. *The Pragmatic Uses of Personal Pronouns in Mandarin Chinese*. MA thes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Liu, Mei-chun. 1997. "From motion verb to linking element."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5: 258-289.
- Luke, Kang-kwong. 1988. *A Conversation Analytic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Utterance Particles in Canto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York.
- Mey, Jocob. 1993. *Pragmatic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

- Morris, Charles. 1938.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ed. by O. Neurath, R. Carnap and C. Morris, 77-138.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Noam Chomsky.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 Noam Chomsky.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IT Press.
- Schiffrin, Deborah. 1994. *Approaches to Discourse*. Oxford: Blackwell.
- Searle, John. 1969.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arle, John. 1975. "Indirect speech acts." *Syntax and Semantics 3: Speech Acts*, ed. by Peter Cole and Jerry Morgan, 59-82.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hie, Chi-chiang. 1991. *A Discourse-Functional Analysis of Mandarin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MA thesis, National Chengshi University.
- Shih, Yu-hwei. 1990. *Conversational Politeness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Taipei: The Crane Publishing Co.
- Sperber, D. and D. Wilson. 1986.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Oxford: Blackwell.
- Su, Lily I-wen. 1998. "Conversational coherence: the use of *ranhou* in Chinese spoken discourse."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anguages in Taiwan*, ed. by Shuan-fan Huang, 167-182. Taipei: The Crane Publishing Co.
- Tao, Hongin. 1999. "The grammar of demonstratives in Mandarin conversational discourse: a case study."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7.1: 69-103.
- Thomas, Jenny. 1995. *Meaning in Intera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 Verschueren, Jef. 1999. "Whose discipline? Some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linguistic Pragmatics." *Journal of Pragmatics* 31.7: 869-879.
- Yang, Mei-hui. 1992. *Na in Chinese Spoken Discourse*. MA thesis, National

-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Yule, George. 1996. *Pragma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rgan, J. L. 1978. "Two types of convention in indirect speech acts." *Syntax and Semantics 9: Pragmatics*, ed. by Peter Cole; reprinted in *Pragmatics: A Reader*, ed. by Steven Davis (1992), 242-25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李櫻、陳秋梅、林敏靜 1998, *臺灣閩南語言談標記 a 試析*, 黃宣範編《第二屆臺灣語言國際研討會論文選集》, 頁 151-166。臺北:文鶴出版社。
- 黃宣範 1994, *論言談詞的分析——方法學上的批評*, 第四屆國際華語文教學研討會宣讀論文。臺北: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
- 許極墩 1990, 《臺灣語概論》。臺北:臺語研究發展基金會。
- 張振興 1989, 《臺灣閩南方言紀略》。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鄭良偉 1993, *臺灣話的人己與異同代名詞——語意與語用*, 第一屆臺灣語言國際研討會宣讀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收錄於鄭良偉《臺、華語的代詞、焦點與範圍》, 頁 11-80。臺北:遠流出版社。

## Pragmatics: The Chinese Connection

Cherry Ing Li

### Abstract

This paper reflects on the role of pragmatic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languages. It starts with a historical over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eld, examining the two major traditions—philosophical and linguistic—both of which have contributed substantially to the making of the discipline. Next, it provides a brief review of some of the major works that deal with the pragmatic aspects of Chinese languages, focusing particularly on the topics of deixis, speech act, an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Finally, a pragmatic study of Taiwanese utterance-final particles is presented to exemplify how a Gricean model of implicature can be applied to the analysis of linguistic phenomena that are pragmatic in nature. The paper ends with the observation that language structure and language use are closely related, and that structure does not exist independently of use. Specifically, in a “pragmatic” language such as Chinese, where many of the constraints on some alleged grammatical processes are due primarily to principles of language use rather than rules of grammatical structure, a pragmatic perspective in the study of its various levels of structure is certainly indispensable.

**Key Words:** pragmatics,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conventional implicature, utterance-final particles, discourse markers